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花易字第20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慶潭

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1597號），本院受理後（108年度花簡字第206號），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慶潭收受贓物，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慶潭可預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草」之成年男子所使用之捷安特電動自行車（車架號碼：GTBG600111，下稱本案電動自行車）為來路不明之贓物，竟仍基於收受之物若為贓物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收受贓物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6年7月至11月間之某時，在花蓮縣花蓮市國聯地區某處，收受「阿草」交付之本案電動自行車，嗣於106年11月間某日，黃慶潭將本案電動自行車轉交蔡家興，蔡家興將之出售與程郁荃，程郁荃於108年1月3日將本案電動自行車送至花蓮縣○○市○○路○○○號名捷自行車有限公司維修，經發現為失竊車輛，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辦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就檢察官所提出之供述證據，被告黃慶潭對於證據能力部分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等語（見本院卷第45

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核無違法取證或證明力顯然過低之情事，依各該陳述作成時之狀況並無不適當或顯不可信之情形，自均得為證據，合先敘明。

二、得心證之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慶潭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經查：

- 1.證人即本案電動自行車之所有權人陳淑慧於警詢時證稱：我於106年7月1日13時許在自宅發現本案電動自行車不見，確認失竊後就立即前往志學派出所報案處理等語；證人程郁荃於警詢時證稱：本案電動自行車是我老闆陳羿華牽到名捷自行車有限公司要修大燈，當時沒有材料，待公司通知我老闆後，我才騎乘本案電動自行車過去修理，本案電動自行車是我106年11月間在花蓮火車站交易購得，是透過友人陳芊妤找到陳芊妤的配偶即證人蔡家興，跟證人蔡家興買的等語（見警卷第9頁至第11頁、第20頁、第25頁），核與證人陳羿華、證人即名捷自行車有限公司店長陳一中於警詢之證述相符（見警卷第34頁、第37頁至第39頁），是本案電動自行車於106年7月1日失竊，並於同年11月間由證人蔡家興販售與證人程郁荃等情，首堪認定。
- 2.證人蔡家興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先前常常騎本案電動自行車來我店裡，不只給我看1次，他時常騎來騎去等語（見本院卷第62頁），可認本案電動自行車確實曾在被告管領之下而使用之。而本案自行車之車架號碼遭磨損乙節，亦經證人陳一中證述在卷（見警卷第39頁），被告亦自承知道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一台車不會白白給你騎等語（見核交卷第17頁），足認被告主觀上就「阿草」平白無故交付被告使用之車輛恐為贓車乙節可預見，惟仍收受之，是被告收受本案車輛時，具有收受贓物之不確定故意，亦可認定。

(二)綜上，本案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就被告係

01 明知或可得而知本案電動自行車為贓物並未具體指明，既
02 無證據認被告係明知本案電動自行車為贓物，自應論以收
03 受贓物之不確定故意，故更正犯罪事實如上。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受贓物罪。被告
06 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02
07 年度聲字第33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1年7月
08 ，2執行刑接續執行，於104年7月13日假釋出監，於104年
09 12月23日縮刑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此有臺灣
1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上開徒刑執行
11 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12 ，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應加重最高本刑；復因其
13 前案與本案犯罪型態不同，認先前所歷刑罰無從令被告警
14 惕勿要為本案犯行，爰不予加重其最低本刑。

15 (二)爰審酌被告為一己便利，收受來路不明之贓物，使所有權
16 人物品失竊後更不易求償，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兼衡
17 其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業工、自承本身為殘障人
18 士、低收入戶、仍須撫養父母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65
19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

21 四、沒收

22 本案被告自偵查中即稱交本案電動自行車交付證人蔡家興並
23 未收取對價，嗣於本院訊問時亦稱：是將本案電動自行車借
24 給證人蔡家興，並未委託證人蔡家興販售本案電動自行車，
25 後來知道證人蔡家興把車賣掉，也沒有給我錢等語（見核交
26 卷第15頁，本院卷第31頁反面至第32頁、第43頁反面至第44
27 頁），待證人蔡家興於本院審理作證時，證稱有交付價金給
28 被告，被告方又陳稱：我一開始借他騎，證人蔡家興賣掉之
29 後我才知道他賣掉了，證人蔡家興賣掉之後有拿錢給我，但
30 只拿1萬多元給我等語（見本院卷第64頁反面），而證人蔡
31 家興因其所賣或媒介之本案電動自行車為贓物，證人蔡家興

之證述本就避重就輕，故就被告是否曾委託證人蔡家興代售本案電動自行車乙節，事實上無從確認，而被告遲至證人蔡家興至本院作證時，方改口稱有收取對價，然就委售部分仍否認，就對價之金額也並非完全應和證人蔡家興之證述，因此就被告究竟有無收取對價乙節，無從審認，且本案電動自行車業已發還證人陳淑慧，有代保管單1紙附卷存參（見警卷第57頁），可認已合法發還被害人，至證人程郁荃所受損害則非被告所生，綜上，對被告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49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佩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江昂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英
								許	芳
								黃	夢
								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汪	郁	榮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